

慈濟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88年6月5日經第3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9月26日第1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11日第2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防止污染周遭環境，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教育部「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設置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至七人，其中至少應有二人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災防或管理專長。主任委員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兼任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校具相關專長或技術之專任教師及職員中遴選，提請校長聘任之。本會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
- 第三條 本會視需要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得依議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事項。
二、審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請登記或核可之文件。
三、審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四、審議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五、研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策略。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